

附件 4:

东北林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联合培养项目

一、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简称“微生物所”）成立于 1958 年 12 月 3 日，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雄厚研究基础和广泛影响力的微生物学研究和微生物技术研发机构。

微生物所坚持“微生物、高科技、大产业”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成为微生物领域重要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针对具有战略意义的微生物类群，围绕微生物多样性及资源深度挖掘和病原微生物感染免疫与关键防控技术，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究，努力促进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带动新兴产业发展，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做出重要贡献。

自 2020 年以来，微生物所主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数量创历史最高水平，研究内容覆盖了微生物资源、病原微生物、农业微生物和工业生物制造等多个重点发展领域。研究所每年发表约 500 余篇论文，高质量科技论文产出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历年均有多名科技人才入选“高被引科学家”。抗疫科技攻关成果先后入选院“率先行动”计划第一阶段重大科技成果及标志性进展、院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亮点工作和科技创新亮点成果。研究所获得全国科技系统抗疫表彰 4 个集体奖项、1 项个人奖。在生物制造和合成生物技术产业化领域，万吨级月桂二酸生物法合成生产成功投产。生物基戊二胺及尼龙 56 产业化项目实现戊二胺千吨级量产，万吨级尼龙 56 聚合产线建成投产。维生素 B5 生物合成技术实现产业转化，建成全球第一条发酵生产线并实现量产。利用创新生物技术培育抗病棉花新品种，进入生产性试验申请阶段。在真菌耐药和治疗、细菌免疫系统元件、工业酶设计和抗菌肽人工智能发现等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

目前挂靠微生物所的学术组织有中国微生物学会、中国菌物学会、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3 个国家级学会。微生物所与相关学会共同主持编辑出版的学术刊物有《微生物学报》《微生物学通报》《菌物学报》《生物工程学报》及英文刊物 mLife、hLife、Mycology 等。

微生物所目前共有在编职工近 500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5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19 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20 人。设有生物学和基础医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 100 余人，在读研究生近 600 人。微生物所是 1981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之一，现设有生物学、基础医学和药学三个一级学科，包括微生物学、遗传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病原生物学、免疫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等七个二级学科专业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点；设有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点。

研究所利用学科专业特色和科研优势，首次开设国内 AI for Microbiology 专业课程，不断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在传授科研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加强学生的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培养。近年来，研究所每年 20 余人获得院级以上奖励。经不完全统计，在学和毕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每年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SCI 论文数量约占研究所高水平论文总数的 60%。历年毕业生就业率近 100%，博士毕业生去向以科研单位和教育单位为主；硕士就业去向以企业和科研单位为主。

研究所坚持在高水平科学研究过程中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发挥院属研究所优势，支持科教结合协同育人，先后与多家境内外高水平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和重大科研任务合作。经不完全统计，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所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每年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SCI 论文数量约占研究所高水平论文总数的近 30%，每年均有不同数量学生先后获国家奖学金、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及所长奖学金等各类高层次奖项。

二. 联培模式

东北林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联合培养班采取“1+2”培养模式，研究生第一学年在东北林业大学完成集中教学，集中教学期间学校课程根据需要安排相应学院的老师开展联合指导，指导学生课程学习、文献调研和基本实验技能训练，课程学习合格后进入研究所相应实验室开展科研实践，研究所导师指导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学术成果审核与认定、学位论文答辩与审核把关，确保培养质量。

三. 联培内容

1. 培养计划。由研究所导师根据招生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结合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特点和学术专长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2. 课程设置。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原则上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在东北林业大学完成。

3. 培养环节。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原则上在研究所组织开展，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培养环节在东北林业大学完成。

四．待遇保障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研究所学习期间，参照所内研究生为其提供相应的学习条件，具体标准如下：

1. 助研津贴：参照研究所相应年级的津贴标准核发助研津贴。

2. 住宿条件：由研究所导师解决住宿或发放一定的住宿补贴（在符合要求且床位充足的情况下，可安排入住研究所自有学生公寓）。

3. 其他待遇：如组织或参与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章、专利及著作等)，由导师或课题组内部另行奖励；鼓励积极参加研究所各类学生活动并申报研究所相应奖学金。

咨询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451-82192165